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明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16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0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依簡易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明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招財貓公仔參隻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、「被告杜明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係基於竊盜財物之同一目的所為，行為部分局部同一，時間上亦有重疊，應認其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之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僅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王子魁經調解成立，已當場給付賠償金新臺幣5000元完畢等情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利益、所生損害，及其為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職業收

01 入、需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
02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03 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4 三、沒收：

05 扣案之招財貓公仔3隻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
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楊盈茹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3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2 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39167號

06 被 告 杜明洲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杜明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3 113年10月19日7時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2巷內晴光市
14 場134號王子魁所經營之簡單娃娃機店，徒手將擺放在該處
15 娃娃機臺擋板破壞後伸手竊取其內招財貓公仔3支得手後，
16 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王子魁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
17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王子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杜明洲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將機臺之檔板拆下來後竊取其內之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王子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毀損及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翻拍畫面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、同法第354條毀
23 損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竊盜及毀損罪名，為想像

01 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。
02 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招財貓17支、
03 蠟筆小新吊飾22個、小車子玩具18個等物品，然此為被告所
04 否認，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截圖，並無法證明被告確實有竊
05 取上開物品之事實，是被告是否確有竊取此等物品，尚非無
06 疑，而此部分之事實，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事證
07 可證明，率爾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核
08 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為同一案件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
09 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14 檢 察 官 李蕙如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7 書 記 官 劉冠汝